

苏 州 市 教 育 局

苏教办〔2015〕5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教育质量 监测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局（教育文体局、教育和体育局），各直属（代管）学校（单位）：

现将《关于加强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加强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的意见》



附件

关于加强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深化教育督导改革转变教育管理方式的意见》（国教督办〔2014〕3号）和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的意见》（教基二〔2013〕2号）要求，现就加强教育质量监测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的重要意义

质量是教育的生命线。教育质量决定一个国家或地区的人才素质，决定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前途和未来。加强教育质量监测工作是推动名城名校融合发展，建设人力资源强市，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的迫切需要；是强化教育督导，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管、办、评”分离的迫切需要；是深化素质教育，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构建“公平、优质、适切”的苏式教育品牌的迫切需要。各地、各校应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把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列入教育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确保教育质量监测工作顺利实施。

二、准确把握加强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生

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建立健全体现素质教育要求、以学生发展为核心、基于标准和大数据的区域教育质量监测体系，促进学校科学发展、教师专业发展、学生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导向性原则。坚持依法科学评价学校、教师和学生，注重发挥监测评价的引导、诊断、改进、激励等功能，引导教育系统和社会树立正确的人才观、质量观。

2. 规范性原则。严格遵循教育监测的基本要求，监测标准和工具科学合理，监测程序和实施严谨有序，监测结果真实有效，不断提高监测的专业化水平。

3. 演进性原则。整体规划教育质量监测的各个环节，整合和利用好各方面监测评价力量和资源，从局部到整体，先试点后推开，由点到面逐步有序推进相关工作。

4. 公益性原则。统筹安排教育质量监测专项经费，不向学校、教师和学生收取任何费用，创造条件给予参与调查或接受访谈的师生适度的精神激励或物质回馈。

三、全面落实教育质量监测体系建设的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教育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教育部、江苏省关于推进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的相关要求，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导向，围绕绿色评价这一中心任务，统筹小学、初中、高中段等三个学段，关注品德发展水平、学业发展水平、身心发展水平、兴趣特长养成、学业负担状况和

教育环境状况等六大领域，加强对学生的公民素养、身心素养、学习素养、科学素养、审美素养、数字素养、国学素养、国际素养、生活素养等九类核心素养培养的顶层设计和实践探索，逐步形成一套全面关注学生健康成长的系列化、多元化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二) 建立健全学业质量监测标准体系

依据国家中小学课程方案、课程标准、学校管理标准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相关要求，结合苏州市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以促进教师改善教学和学生学业进步为目的，以具体学科核心能力模型和跨越不同学科领域的共通能力模型为基础，从监测内容、能力要求、等级划分、评价方式等维度着手，分阶段、多渠道、全方位建立健全涵盖小学、初中、高中段所有学科的学业质量标准，作为区域组织学业质量监测和学校进行学业测试的命题依据，努力形成有区域特色、有话语权、有影响力的教育质量监测工具库。

(三) 建立健全质量监测流程规范体系

参照国际通行教育质量监测规程，出台《苏州市教育质量监测实施办法》，严格按照监测标准编制相应年级、学科（项目）的测试卷、问卷、量表、访谈提纲等监测工具，并认真进行信度、效度检验；严格按照多层分段抽样方法，综合考虑相关因素随机确定监测的区域、学校、年级、学生，于监测正式实施前通知各地、各校；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的相关规定，充分运用专门的

计算机软件，有序开展考务组织、试卷评阅及数据分析工作，并适时选派视导员检查、指导各地、各校的各项监测工作落实情况。

(四) 建立健全质量监测结果运用体系

依据苏州教育基础信息数据库，建立专门的苏州市教育质量数据信息分析系统，对监测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数据、信息进行汇总、甄别、分类和深加工，得出科学、全面、可信的监测结果，提出改进建议，形成区域、学校教育质量监测报告。监测结果仅作为加强政府教育宏观管理、指导学校改进教育教学的重要参考，不排队，不公布个人信息，不与区域、学校、教师的绩效考评挂钩。建立完善监测结果定期发布制度，发挥正确的舆论导向作用，用真实的数据让全社会了解、支持和关心苏州教育。

四、着力完善加强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的保障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市教育局、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成立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于市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市教育局相关业务处室负责监测工作的行政决策、统筹协调和过程督察，从总体上把握工作的方向性、目的性和公信度。市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协同市教科院、考试院重点做好科学命题、严格组考、数据分析三个关键环节的工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各校校长是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各地要结合教育督导工作，明确分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副局长1名，要依托教研部门成立相应机构，配备专门负责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的副主任1名。各校要明确

1名分管教学领导专门负责校内考务组织和后期教育教学改进工作。

(二) 加强队伍建设

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加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精神，通过特殊政策引进和自主培养培训的方式，加快建设一支具有先进评价理念、掌握监测专业技术、专兼职相结合的专业化教育质量监测队伍。用好“校外专家进校园”政策，成立市教育质量监测专家指导委员会，加强质量监测理论研究和顶层设计。建好市教育质量监测专家库，发挥基层学校名优教师的集体攻关优势，科学研制监测标准，协同开发监测工具。选好一批省、市督学或退休名校长、名教师，组建一支能把教育质量监测工作与各类督导工作有机结合的视导员队伍。

(三) 加大经费投入

市教育局设立教育质量监测专项经费，市教育质量监测中心每年根据监测项目任务向市教育局申报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各地要将教育质量监测所需经费纳入当地教育经费预算，加大网上阅卷系统、数据分析系统、报告生成系统等设施设备的配置力度，保障监测标准编制、监测工具开发、专业团队培训、教育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反馈和监测日常工作等必要的经费。鼓励各地、各校通过向高等院校、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方式，共同推动教育质量监测工作走上科学化、信息化和常态化道路。

(四) 加强过程管理

各地、各校要切实加强监测过程管理，在准备监测时，要及时上报相关抽样数据或信息，不得调整抽样学生，不得打乱正常教学秩序，更不得停课或加班加点对抽测学生进行集中复习和辅导，不能因监测而加重学生的课业负担；要周密安排，杜绝测评或调查作弊行为，确保参加测评或调查师生安全。严禁各地用监测数据给学校、教师排名，严禁各校用监测数据做招生宣传，严禁任何个人、组织将监测数据随意上网。对出现上述违规行为的人和事，由市教育局纪律监察部门严肃查处。